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 目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1
二、	現況環境概述：	2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6
四、	工程概要：	9
五、	計畫經費：	15
六、	計畫期程：	20
七、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22
八、	其他事項：	22
九、	相關法令	23

# 圖目錄

圖 1	新竹漁港區域圖.....	1
圖 2	新竹漁港內泊地及外廓防波堤空照圖.....	2
圖 3	海山漁港空照圖.....	1
圖 4	新竹漁港休閒設施圖.....	3
圖 5	17 公里沿線說明圖.....	5
圖 6	海山漁港計畫範圍圖.....	5
圖 5	新竹漁港整體規劃分區圖.....	6
圖 6	執行中計畫說明圖.....	7
圖 7	海山漁港整體規劃圖.....	8
圖 8	本計畫平面配置圖.....	10
圖 9	國際風箏賽場與水域環境改善願景圖.....	10
圖 10	港灣意象整合圖.....	11
圖 11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平面配置圖.....	11
圖 1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整體建築 3D 模擬圖.....	12
圖 1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構造圖.....	12
圖 14	海山漁港願景圖.....	13
圖 15	海山漁港漁業專區模擬圖.....	13

## 表目錄

表一 新竹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7
表二 海山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9
表三 新竹漁港漁人碼頭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	15
表四 水環境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16
表五 計畫案期程甘特圖.....	20

## 附錄目錄

附錄 1 計畫評分表.....	27
附錄 2 自主查核表.....	30
附錄 3 工作說明會會議記錄.....	31
附錄 4 現勘及審查會會議記錄.....	34
附錄 5 審查意見回覆表.....	39
附錄 6 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40

##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新竹漁港計畫基地位於新竹漁港，新竹市海岸線北起南寮、南至南港，長約 17 公里，上千公頃的潮間帶是北台灣最大的海濱溼地，孕育了大量的蝦蟹、貝類與植物，擁有豐富的溼地生態景觀。新竹漁港最早始闢於民國 48 年，之後因各種型態的活動不斷增加、改變，幾十年來陸陸續續有許多增改建，升級漁港功能，讓漁港活動越來越豐富，也大大提升了此漁港的經濟和生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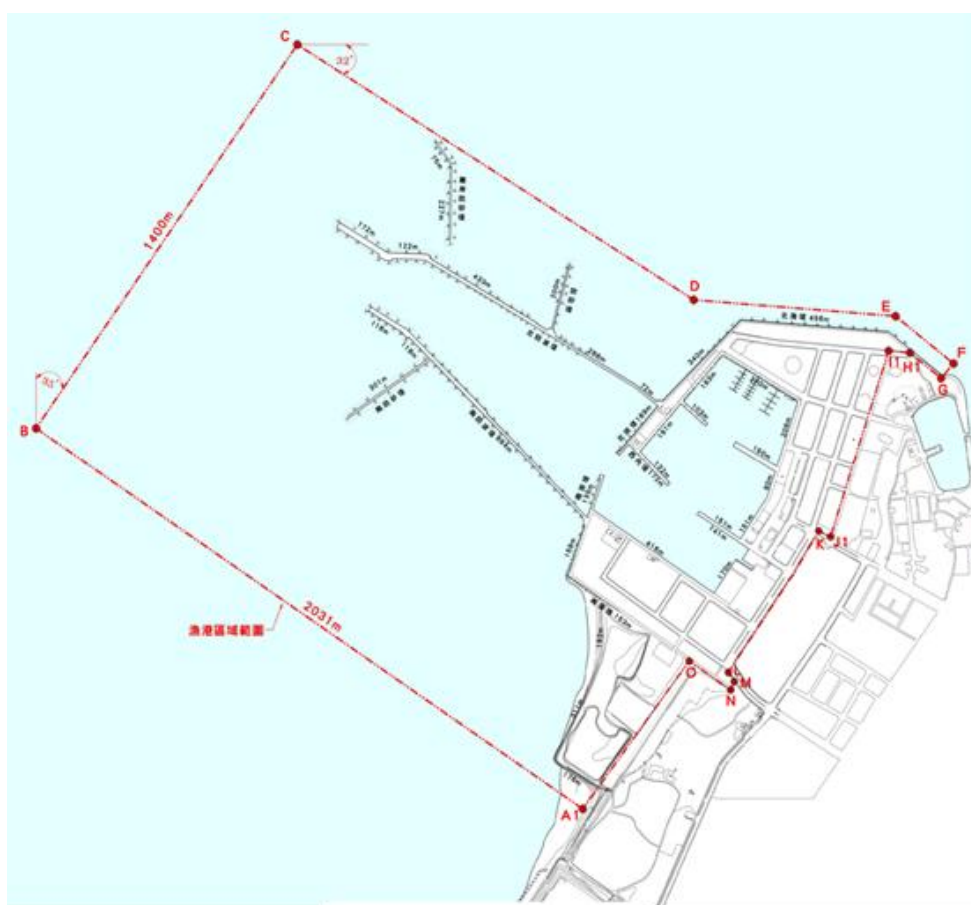


圖 新竹漁港區域圖

如今在民眾在生活、觀光面的需求逐漸增加，消費旅遊的樣貌也逐漸轉型，原有的漁業經濟活動也應該更加活化及深化，因此政府為了輔導漁民轉型及創造漁民就業機會，於民國八十五年(1996 年) 成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匯集此港各樣現撈、各地魚產、加工品及結合餐飲的觀光魚市，使漁業為主體延伸至商業、觀光、休閒，創造了漁業的第二春，也一直深受民眾喜愛。而現今社會快速變化的新

時代，此漁港更應在這樣的趨勢下重新思考其各層面的定位，利用部分沒落和部分興起的契機將空間整合，形成新的策略手法來翻轉漁港所扮演的角色，以帶動整體發展，期待透過漁港的歷史、經濟、生活等脈絡下，創造更活絡、更多樣的面貌，同時也能兼具與相關產業的互動和樹立典範，亦是在本案所預期達成的目標。

新竹市新竹漁港又稱南寮漁港(如下圖 1)，為臺灣西海岸遠洋漁業的重要港口，屬第一類漁港，位於臺灣新竹市北區、頭前溪出海口南側的南寮，西臨臺灣海峽，距新竹火車站 5 公里、新竹機場 1 公里。附近有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相關經建圖與航照圖詳圖 2 與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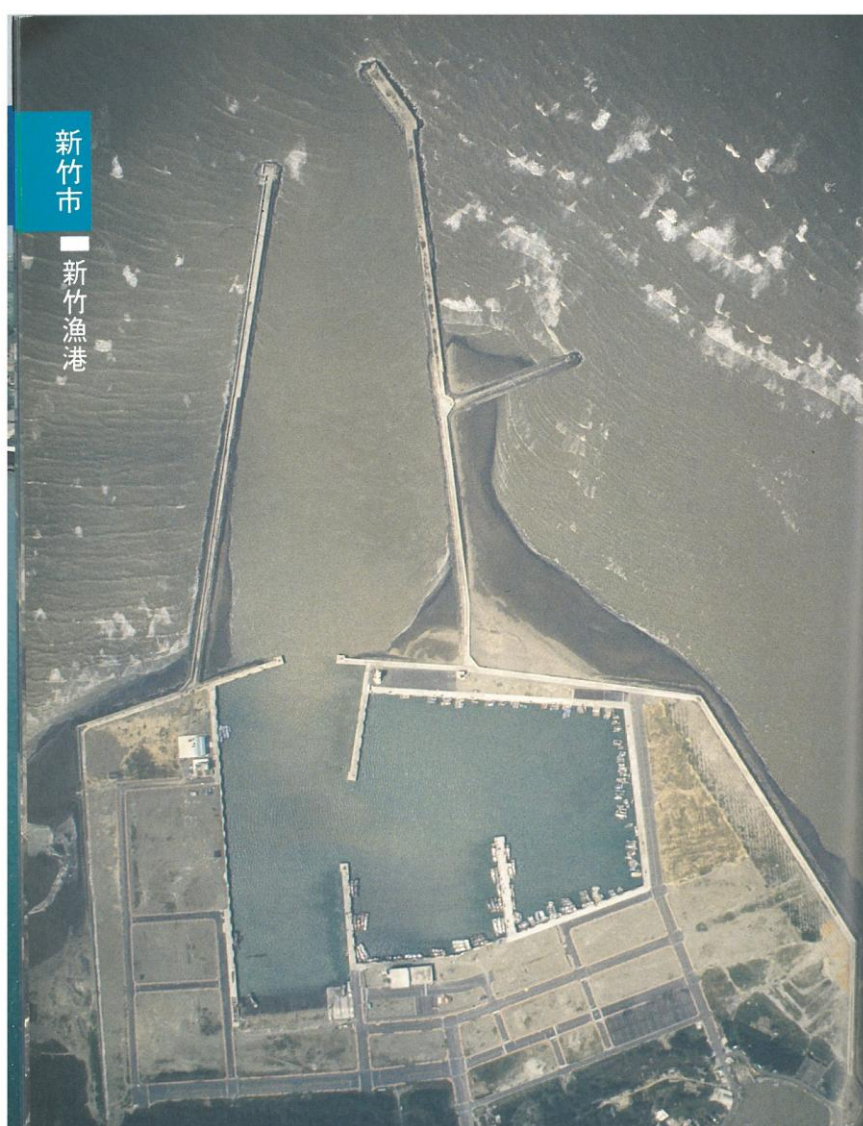


圖2 新竹漁港內泊地及外廓防波堤空照圖



海山漁港位於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西濱公路旁，北與香山濕地連結南與南港賞鳥區銜接，是為新竹市重要漁貨集散中心、生態觀察及環境教育解說場域。目前海山漁港泊地面積約4公頃，可供350艘以上的漁筏停泊，為僅次於新竹漁港之新竹市沿海第二個專業漁港。與海山漁港相隔洪水港溪之另一側近700公尺之那魯灣街，係為民國78年從台東成功鎮美山部落遷徙至此之都市原住民聚落，目前住戶近30戶。



圖3 海山漁港空照圖

## 二、現況環境概述：

新竹漁港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開航啟用後，立即聲名遠播，不但成為桃竹苗地一大漁港，而且還成為新竹市重要的觀光景點。每逢星期假日，慕名前來遊憩及購買海鮮的遊客與日遽增。在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未興建前，民眾欲購買新鮮的海產係直接在碼頭上當場購買，雖然漁獲物保證是當日的「現撈仔」，但是欠缺集中管理及販售環境不佳之情況下，收益並不如預期中的穩定。因此，在新竹市政府與新竹區漁會積極推動觀光休閒漁港的方案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是其中的一個方案），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同意補助興建「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且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由新竹市政府委託規劃並發包興建。整個興建工程分二年二期施工，耗資 4700 萬元，於八十五年四月完工。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開幕，佔地約 900 坪，規劃有漁產品區 60 個攤位，美食區 32 個攤位，共有 92 個攤位。其販售之鮮魚有來自全省各地的魚貨與新竹地區沿近海海域所生產的漁獲物。目前，整座漁產品直銷中心係新竹市政府委託新竹區漁會經營管理，其經營的方針，主要是為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會財務及帶動地方繁。

雖然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成立後，其營業行為也依預期的目標成長，但是礙於狹窄的空間中，生鮮區與熟食區混合在一起，無法有效區隔生鮮區地板污水與熟食區煮食的熱源，造成整座漁產品直銷中心之地板潮濕，甚至相當悶熱，而漁產品直銷中心提供民眾就食的座位亦不足，使直銷中心營運並不具競爭力。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及新竹市政府同意各再出資 1000 萬元，興建直銷中心二樓工程，以改善容量不足與地板潮濕及悶熱等問題。特由新竹區漁會發包興建「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二樓增設工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開工，總經費約 5000 萬元（含裝璜及營業用設備費），工程於八十八年五月完工，並於八十八年七月正式開幕。



新竹漁港碼頭長達 2,530 公尺，可容納 20 噸級沿近海漁船約 1,000 艘。建港時所填築之新生地約 52 公頃，供陸上漁業公共設施使用，如魚市場拍賣場、漁具倉庫、漁產品直銷中心加油站等設施。在南寮漁港內則有水閘門橋/木造彩虹橋牌樓、許願鐘樓、特色公廁、藝術水塔等旅遊設施。全區建物雖然都以希臘風為主調，但並無與現況相連，未來如何串聯是一大課題。



圖4 新竹漁港休閒設施圖

新竹市的海岸線北起南寮里，南至南港里，長度約十七公里，屬於

離水堆積海岸，擁有廣闊的海濱溼地，育有許多蝦蟹螺貝類。依《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計畫》，整體海岸線以「觀光休閒」及「自然生態」為主題，設有：垃圾掩埋場整修的「看海公園」、「海天一線」，結合新竹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港南運河、紅樹林公園、風情海岸、海山漁港觀海台及水港景觀等。

但隨著魚源枯竭，及港灣積沙日漸嚴重，原漁民謀生興建的新竹漁港面臨轉型的壓力，引進休閒產業與原有漁業如何共存共榮，成為未來海岸整建的目標。





圖5 17公里沿線說明圖

海山漁港位於海水川溪出海口，鹽水川溪由東邊山脈向下流入海山漁港。漁港左右兩側則有相當豐富的濕地景觀與資源，香山濕地不僅漲退潮帶來的景觀差異，更提供了蟹類與蛤蜊良好的覓食環境。新竹海岸線以十七公里自行車道串聯各生態景點，海山漁港亦為其中一景觀點，此外附近之濱海植栽生態原始豐富，具有潛力成為一綠色生態景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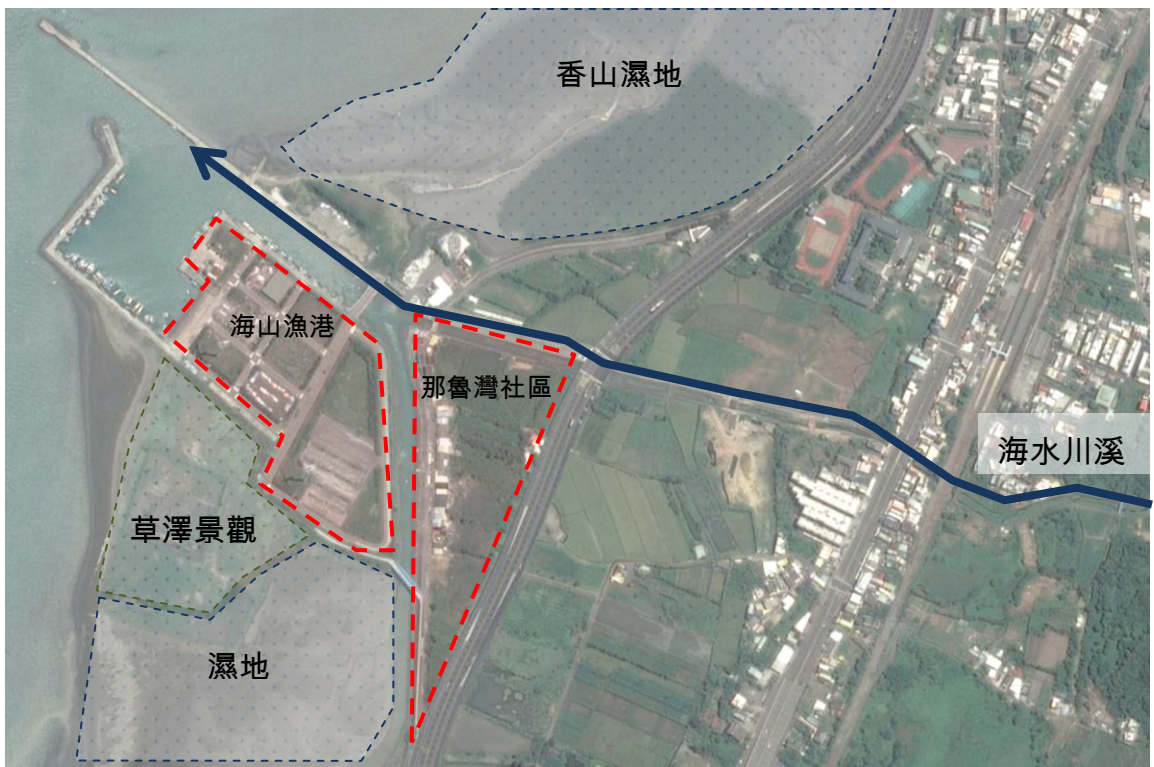


圖6 海山漁港計畫範圍圖



###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新竹漁港進行整體規劃，對於新竹漁港景觀整體願景及發展作出定位，依循歷史文化脈絡，以及符合使用者習慣，將新竹漁港分區定性，分為以下幾大區塊：

1. 漁港作業區：為現況漁獲卸貨區，每當漁船進港時，便有大型貨車將先新鮮魚貨運送各地，部分魚貨亦可供魚市場或美食區販售。
2. 漁港商業區：主要以魚貨直銷中心為主，一樓販賣生鮮魚產品，二樓為烹飪美食區，因有提供販售及漁港美食，一直以來均為遊客到訪新竹漁港必經之地。
3. 國際風箏賽場：將漁港北方空地道路重新規劃，成為一塊完整的多功能活動草坪，草坪微起伏連接至堤頂觀海區和堤外沙灘。草坪上可常年放風箏，能舉辦國際風箏比賽，保留既有舞台供紙風車表演或大型戶外演唱會場地。
4. 濱海植物林：因海風強勁，以濱海植物區梳理海風，結合生態、景觀視覺及理風的機能，讓漁港提供遊客或生態保存更加多元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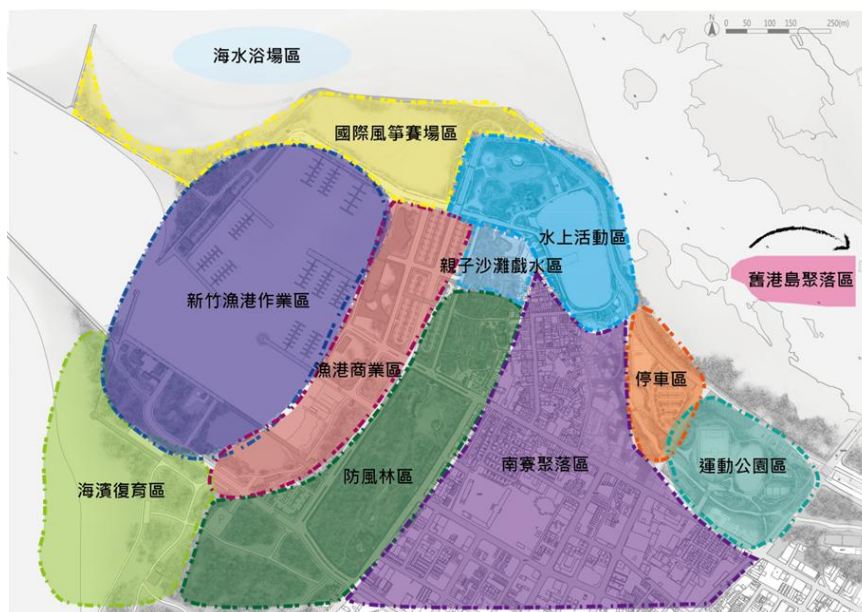


圖5 新竹漁港整體規劃分區圖

新竹漁港目前已執行「風箏賽場第一期工程」、「水岸護堤工程」、「風箏賽場第二期工程」、「海濱復育工程」、「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及「運動公園區」等，整體配置詳圖 4 所示。



圖6 執行中計畫說明圖

「水岸護堤工程」、「海濱復育工程」、「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運動公園區」目前正進行施工中，預計 106 年底完工，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目前正進行設計中。各案部分經費均獲中央單位認同補助辦理，詳如下表：

表一 新竹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名稱	營建署	漁業署	新竹市政府	合計
風箏賽場第一期工程	7370	0	3630	11000
風箏賽場第二期工程	18876	0	18724	37600
水岸護堤工程	0	0	30000	30000
舊港水域周邊環境改善	18750	0	6250	25000
新竹漁港疏浚工程	0	25190	0	25190



海濱復育工程	1980	0	4020	6000
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	16500	0	13500	30000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	0	47760	12840	60600

單位:千元

「風箏賽場第一期工程」、「風箏賽場第二期工程」已完工啟用，本計畫區域國際級風箏賽場，已舉辦「2017 國際風箏節」，吸引數以萬計遊客前來看海賞風箏，再加上本次提案三項新竹漁人碼頭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將可按著新竹市政府的規劃，逐步實現規劃願景，成功附加漁港休閒功能。

海山漁港及其周邊環境於 106 年 3 月已完成整體規劃，將漁港功能分區更加強化。市府向觀光局爭取補助案新竹市 17 公里海 SUN·夕照觀景區地景工程，進行堤上道路及環境改善，為漁民及遊客打造一條安全的漁業觀光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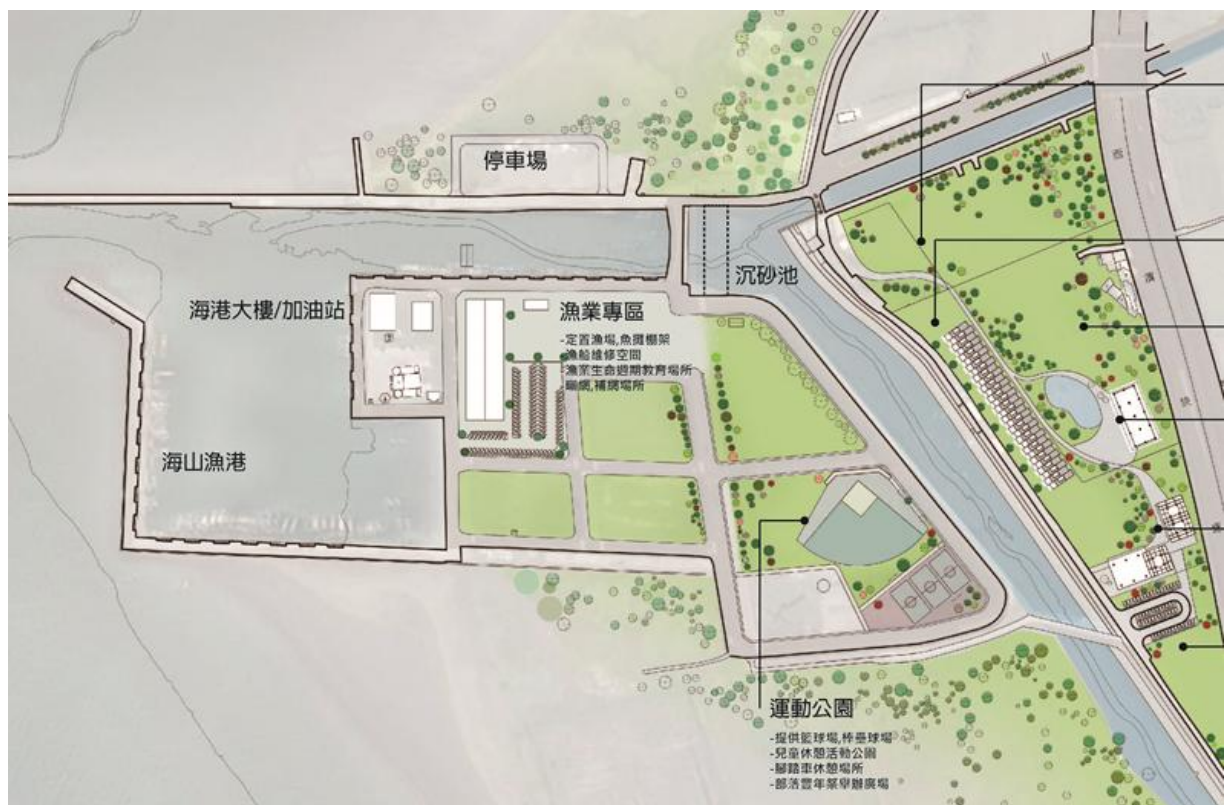


圖7 海山漁港整體規劃圖



表二 海山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名稱 經費來源	觀光局	漁業署	新竹市政府	合計
新竹市 17 公里 海 SUN·夕照觀 景區地景工程	5400	0	6600	12000

單位:千元

#### 四、工程概要：

### (一) 整體計畫願景

漁港原是供漁船泊靠之用，作為漁業發展的重要據點，近年來隨著海岸開放、社會休閒活動形態的演進、國民生活品質與教育的提昇，民眾對於親水、接近海洋的需求大幅增加，對於沿近海漁港產生多元功能的需求，於是現在的漁港已另兼有魚貨直銷（觀光漁市）、交通運輸（藍色公路）、休閒旅遊（遊艇碼頭）等等之機能，新竹漁港範圍因緣際會的發展成觀光產業漁港，劃建有魚貨直銷中心、展示中心、遊艇碼頭、漁港觀景區、親水護岸和海堤景觀區等，將成為一個多元化功能的漁港，為新竹市營造多項利益，例如增加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南寮地區之工商經濟、增加地區知名度、改善漁港基礎建設及提供遊客休閒、參觀、遊憩場所等。

希冀完整建設國際風箏賽場與舊港水域周邊遊憩與停泊設施及環境改善、增加海上遊憩空間，擴展海域活動以解決港區凌亂雍塞，進而提升漁港價值及帶動鄰近區域之發展。其中「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完成後將成為「桃竹苗濱海旅行帶旗艦服務中心」，配合 17 公里海岸區域型休閒設施，將整體服務的對象擴大至區域人口，除了直接提供新竹市民使用外，亦服務區域性人口，達到跨域加值的效益，除了提供市民前往享用良好的公園綠地設施之外，將因為數百萬遊客的前往，帶動旅遊住宿、餐飲的舊市區消費需求。

## (二) 規劃構想圖

### A. 新竹漁港



圖8 本計畫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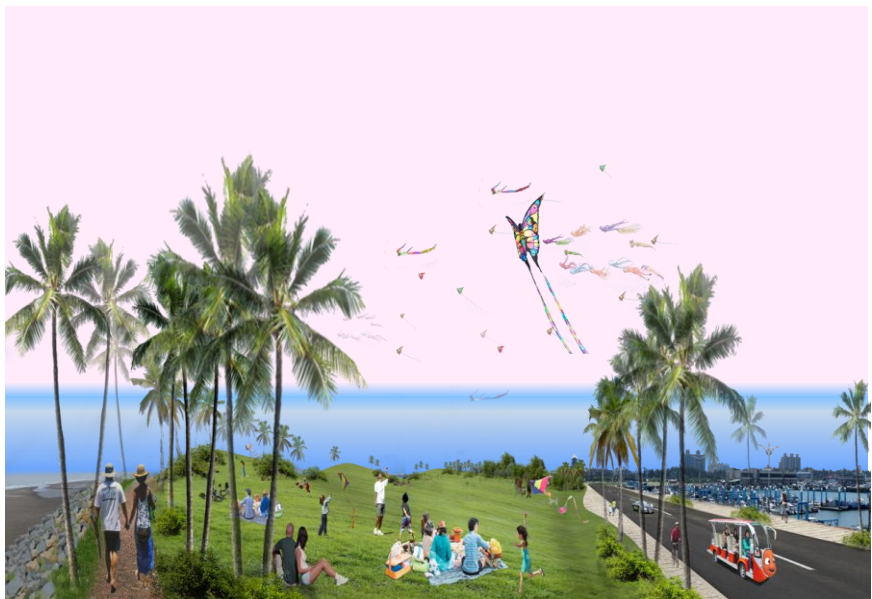


圖9 國際風箏賽場與水域環境改善願景圖

『海』『帆』『貝殼』  
整合港灣綠帶及開放空間，建構親海港灣意象



圖10 港灣意象整合圖

全區配置圖說  
A.地面層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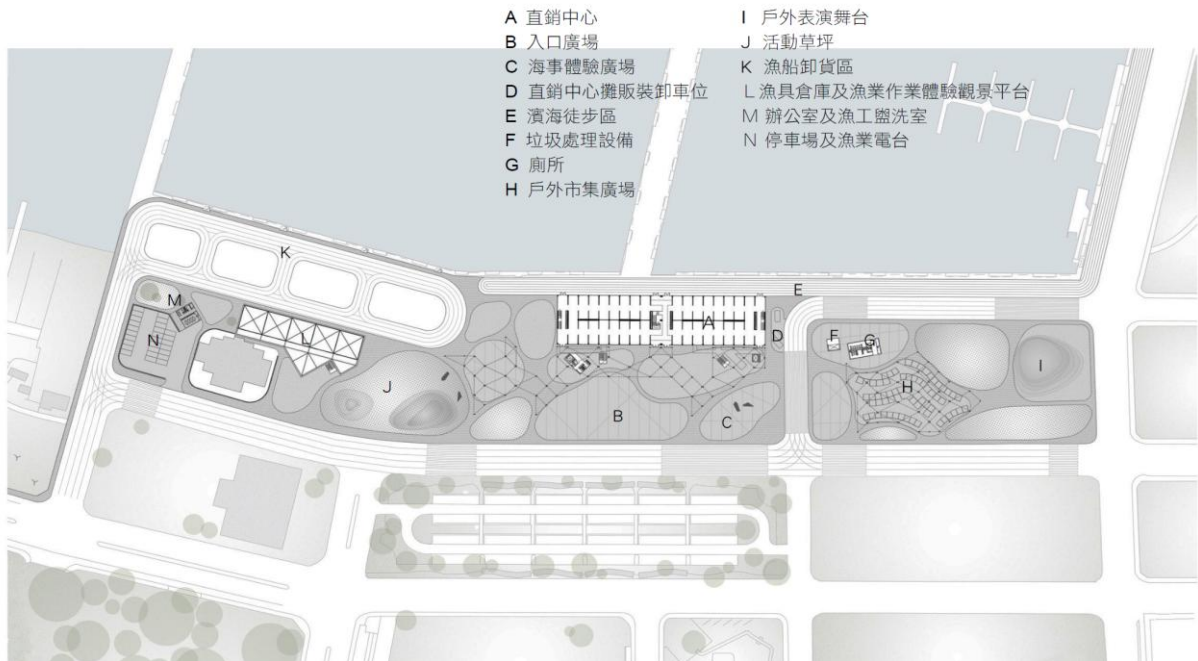


圖11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平面配置圖





圖1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整體建築3D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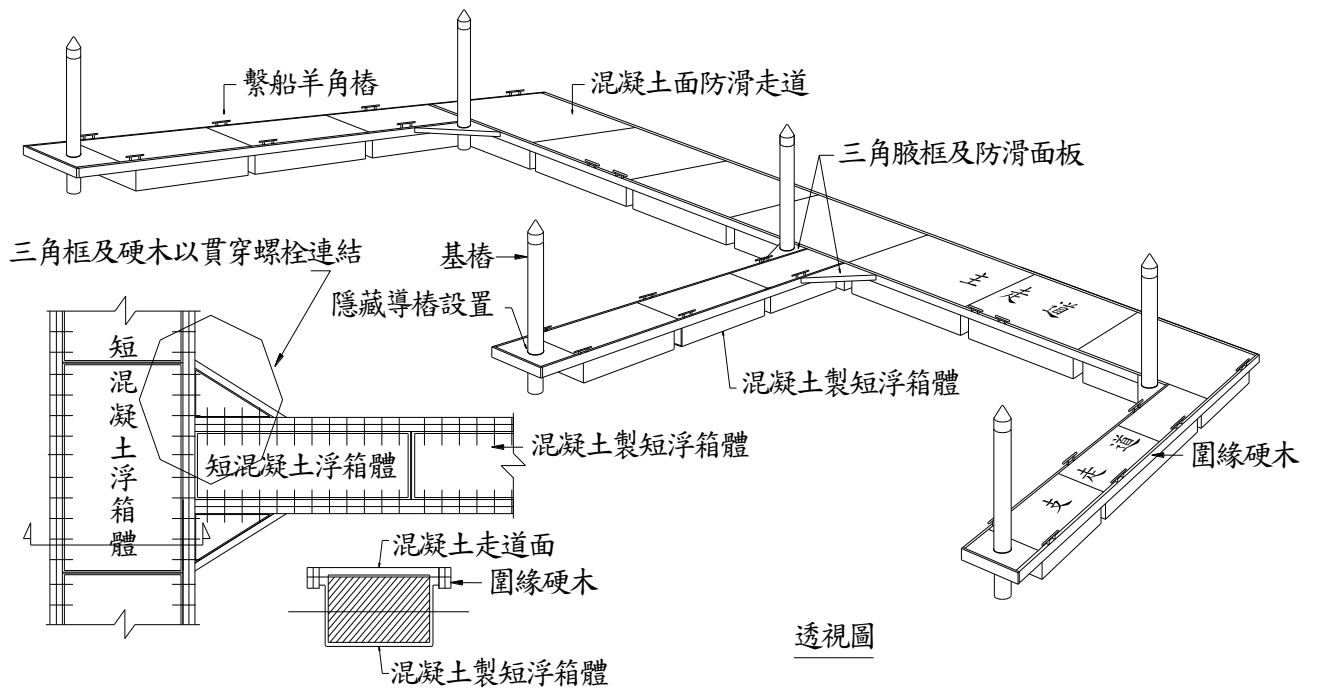


圖1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構造圖

## B. 海山漁港



圖14 海山漁港願景圖



圖15 海山漁港漁業專區模擬圖

### (三) 分項工程項目

#### A. 新竹漁港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新竹漁港之既有基本設施及補植防風林，進行海濱環境綠美化，生態環境維護，本計畫將延續前期規畫，以漁港基本設施改善、綠美化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外部空間，以減量手法減少既有多餘閒置設施，增加綠化面積，藉由周邊環境改善，使遊客擁有更加舒適的環境，打造新竹漁港的特色環境。本計畫將延續前期規劃，以綠美化新竹漁港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新竹漁港既有船舶繫留設備，朝向具有繫泊、保管、上下岸架、維護、檢查、清洗、補給、提供資訊、住宿、遊憩、研習、教育、安全管理、零售用品及其他各種服務，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 B. 海山漁港

海山漁港有著特殊的定置漁場，這種特殊的捕魚方式是對環境非常友善的，原理源自於石滬，有著非常悠久的歷史。而定置漁場的設置能夠在其周圍產生魚礁，孕育豐富的海洋生態。搭配特殊的魚貨販賣模式，能夠同時對海洋生態復育與維護做出貢獻，又能對當地的觀光產業有著良好的發展。

漁業專區的魚貨販賣模式將以現有的「定置漁場」為參考，每日有固定的賣魚時間，而進魚時的等待以及落下的時候眾人拿籃子撿魚的過程是非常動感的，這些漁獲是非常新鮮，而品種不一的情況下有著尋寶的樂趣以及擇其所好的機會，對於發展觀光而言，這有著很大的魅力。計畫將在海山漁港內設置一般漁貨販賣區及撿魚販賣區，讓漁港既有產業更生活化大眾化，並整理漁港環境，並以近港近海開放的空間展示漁網修復、曬網之情形。



表三 新竹漁港漁人碼頭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對應部會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A. 綠美化面積 32,000m <sup>2</sup> 。 B. 環境改善面積 80,000m <sup>2</sup> 。	農委會 漁業署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A. 綠美化面積 10,000m <sup>2</sup> 。 B. 環境改善面積 35,600m <sup>2</sup> 。	農委會 漁業署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A. 繫泊設施改善 B. 燈塔改建 C. 浮動碼頭改建 D. 漁具倉庫改善	農委會 漁業署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A. 環境改善面積 100,000m <sup>2</sup> 。	農委會 漁業署

(表格依實需自行增列)

## 五、計畫經費：

###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新竹漁港整體計畫總經費 4 億 2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 億 1356 萬元、地方分擔款：8844 萬元)。

海山漁港整體計畫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8580 萬元、地方分擔款：2420 萬元)。

## (二) 分項工程經費：

表四 水環境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億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小計	後續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117	0.033	1.053	0.297	1.5			1.17	0.33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474	0.134	0.608	0.712	0.2	1.186	0.334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312	0.088	0.4	0.468	0.132	0.78	0.22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3432	0.0968	0.44	0.5148	0.1452	0.858	0.242
小計			0.117	0.033	2.1822	0.6158	2.948	1.6948	0.4772	3.994	1.126
總計										5.12	

### (三) 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6-107 年投入 1.5 億元

新竹南寮地區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與人文地理景觀，足以發展高水準的多元化遊憩體驗，漁港周邊有港南賞鳥區及 17 公里自行車道與香山濕地，因此均具有更深入發展的潛力，故本港及其附屬空間其實擁有非常良好的潛力與條件得以進一步開發以發揮其特質，分析本區所擁有最與眾不同、得天獨厚的幾項特質，包括：

- (1) 特殊區位與地理環境
- (2) 完整與寬廣開闊的可用空間
- (3) 極佳的山海景觀視野
- (4) 鄰近現有許多重要及著名的觀光遊憩據點
- (5) 商業人口及休閒遊憩人潮集居區等優勢因子
- (6) 鄰近竹苗都會區並有便捷交通系統相連接

因此，本港若僅提供漁港停泊、漁市場購買魚貨及岸上休憩觀景活動，將無法顯現計畫區與其他漁港之區別，更應朝向多元化發展，充分發揮基地特色與潛力。

####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107-108 年投入 1.52 億元

本計畫之開發目標如下：

- (1) 提供開闊的優質景觀空間與設計，以及多樣化的遊憩體驗與選擇性，以發揮基地最大水、陸域空間之利用效益。
- (2) 結合周圍現有自然美景與遊憩資源，導入全新的休閒活動型態，成為新竹縣市地區的重要地標與遊憩據點。
- (3) 藉由碼頭繫船柱、燈塔、浮動碼頭、漁具倉庫改善，帶動計畫區鄰近區域、地方政府、居民與周圍相關產業之經濟收益。

####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07-108 年投入 1 億元

基地位於竹苗都會區，鄰近具有多處知名度高且受歡迎的半日或一日遊的休閒旅遊地區，因此未來在基地的開發上，應朝向提供該區域更高的遊憩水準，以及更多樣化的遊憩體驗，以帶動提升周遭的環

境品質與空間特色。而為有效發揮基地區位優勢與空間特質，進而達到帶動區域發之效益，應將計畫區自「傳統漁港」及「休閒娛樂漁業」的定位提升為遊艇港，以目前仍未充分使用的港區水、陸域空間做為發展成遊艇基地港之主軸，成為新竹地區重要的休閒遊憩地點，以及部分水上及水域活動的基地，串連水域活動及新竹縣市的自行車道路與風箏比賽遊憩體驗。

####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107-108 年投入 1.1 億元

本計畫之開發目標如下：

依循海山地區現有產業活動及周邊觀光休閒資源條件，以期打造本基地為香山地區重要的產業匯流及觀光活動聚集區。除了改造現有整網場周邊環境，並提供更優質的漁事活動空間外，並形塑產業活動的匯集場，讓漁貨集散、原住民文化活動、香山農民市集及一般休閒遊憩活動，能透過空間的合理分布在此進行產業匯集並彰顯經濟效益。本期申請範圍以綠能棚架修建為主，使各樣的產業活動都能在此聚集發生，並導入原住民文化元素使地方意象更具特色，同時將此廣場區周邊動線系統一併整合設計，與堤防步道相互融合，讓本計畫區與觀景平台及環教中心連結為一具產業活動、文化特色及生態休閒並存的海濱觀光遊憩示範點。

#### 4.開發原則

在導入遊艇基地港商業與相關遊憩設施的開發上，考量對原有環境空間特質與活動使用的類型及既有都市計畫與法令限制，本計畫之開發原則如下：

- (1) 依據「擬定新竹市新竹漁港特定區（休閒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岸上空間需符合相關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規定，惟基地周遭已有漁市場及地區商店，開發強度主要在於增加商業活動以提高經濟效益，並保留一定的開放空間比例，以供未來發展及對遊艇港區與既有活動做必要之區隔。
- (2) 塑造具有主題性質的空間，包括意象建築與景觀美質，建築物在空間的規劃設計上，應具與水域活動及周遭環境相融特質，避免過於突兀造成視覺衝擊。

- (3) 明確的空間分區主題與動線規劃，空間設計上強化基地多元元素的運用，並塑造具有明確地標性質的結構物，以增加基地的親和性、地標性與空間層次感。
- (4) 充分利用現有使用率較低之碼頭及水域空間，增加設置賞景設施，以提供多元不同的水岸景觀欣賞角度，延伸港區活動領域。

#### 5.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新竹漁港未來設施具備之功能將朝向具有繫泊、保管、上下岸架、維護、檢查、清洗、補給、提供資訊、遊憩、安全管理、零售用品及其他各種服務。

## 六、計畫期程：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共計 16 個月。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共計 18 個月。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共計 16 個月。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共計 18 個月。

表五 計畫案期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一)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b>																				
1.設計作業	3	█																		
2.發包作業	2				█															
3.工程施工	10						█													
4.竣工及驗收作業	1																	█		
<b>(二)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b>																				
1.設計作業	3	█																		
2.發包作業	2				█															
3.工程施工	12						█													
4.竣工及驗收作業	1																		█	
<b>(三)冰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b>																				
1.設計作業	3	█																		
2.發包作業	2				█															
3.工程施工	10						█													
4.竣工及驗收作業	1																		█	
<b>(四)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b>																				
1.設計作業	3	█																		
2.發包作業	2				█															
3.工程施工	12						█													
4.竣工及驗收作業	1																		█	

## 七、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本案整體預期成果如下：

1. 型塑優質漁業設施，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
2. 建立桃竹苗濱海旅行帶核心區域。
3. 串聯與加強周邊關係，美化周邊環境，成為一處提供民眾假日休閒之場所。
4. 提供完善的遊憩設施與周全的服務項目。
5. 建立本區獨特風格和遊憩體驗。

為整體工程建設完畢後，整體經營管理的主要運作模式，乃是根據觀光遊憩區之實質環境資源、各項設施、人員編制及經費等因素，研擬出組織、編制與人事制度、財務管理制度、資源開發制度及設施管理制度，以提昇觀光遊憩區之競爭力、服務水準及自然、人文資源的保育等規劃目標。故此，本計畫研擬經營管理目標如下：

1. 提供完善的遊憩設施與周全的服務項目。
2. 加強全方位遊憩行銷和慎密的安全管理。
3. 建立本區獨特風格和遊憩體驗。
4. 落實獎勵民間投資開發政策。

## 八、其他事項：

新竹漁港以充足的廣場空間、寬闊的水域及鄰近新竹都會區等優勢，自然成為人們接近海洋的出入口。從整個市西部海岸的景觀資源條件分析，新竹漁港具有背山臨海的海港市，豐富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已發展出海洋與科休閒結合漁港區域，並結合香山溼地與港南賞鳥區，發展成濱海休閒科技園區，將帶動傳統產業升級。

然而，新竹漁港雖然兼有自然景觀與文化產業資源，但未能有效掌握這些利基開發利用，如漁港港區閒置土地，舊南寮漁港與頭前溪出口的整合規劃，依實際需求重新規劃聯絡動線，構置漁港風箏園區理念、獨特的行銷策略、舉辦各式展示會及遊藝活動，創設商業性漁業特區、漁業展示主題館，

及海產美食大型海景餐廳等場區，以基地配置適宜的環境方式，將每區空間互以綠地間隔，如此必能增加遊客在新竹漁港的消費慾望與購買能力，開創旅遊景點的新氣象。

有鑒於此，選擇新竹漁港作為發展對象，期盼能創新港區經營及創造整體漁港的有效利用，發展成多功能漁港，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如此漁民獲得高品質的生計與生活，產業獲得適當發展效益，遊客在旅遊活動中增加遊憩體驗，促使以漁業為主體的計畫區域產業延伸至商業及觀光休閒業。

## 九、相關法令

### (一)漁港法（民國 95 年 1 月）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 6 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 26 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 (二)漁港法施行細則（民國 96 年 3 月）

第 5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其分類如下：</p> <p>一、.....</p> <p>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p> <p>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p> <p>四、休閒專用區域。</p> <p>五、.....</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p> <p>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p>
第 7 條	<p>漁港得依其使用需要，設下列各類碼頭：</p> <p>.....</p> <p>九、其他專用區域碼頭。</p> <p>前項碼頭之位置及長度，除前項第九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外，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p>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國 90 年 10 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國 97 年 1 月）

第 3 條	<p>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p> <p>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p> <p>.....</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p>
第 5 條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p>

	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第 7 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 8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 46 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
第 48 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國 96 年 12 月）

第 8 條	<p>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商港、軍港、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p> <p>二、遊艇港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七）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場所各案開發累積席位達二百艘以上者。</p> <p>三、商港、軍港、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工業專用港擴建工程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碼頭或防波堤，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p> <p>（三）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	---

附錄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整體計畫名稱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縣市	新竹市	
內容概述		以新竹漁港為中心，向外擴展包括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以及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以完成整體新竹漁人碼頭構想。連同海山漁港型塑優質漁業設施，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串聯與加強周邊關係，美化周邊環境，提供完善的遊憩設施與周全的服務，成為一處提供民眾假日休閒之親水場所。				
預期效益		1. 綠美化面積共 42,000m <sup>2</sup> 。 2. 環境改善面積共 111,560m <sup>2</sup> 。 3. 繫泊設施改善 4. 燈塔改建 5. 浮動碼頭改建 6. 漁具倉庫改善 7. 提供完整新竹漁人碼頭遊憩環境，塑造環境教育空間				
所需經費		總經費：512000 仟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399360 仟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112640 仟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估分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審查會議評分	
一	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分數	(一)為地方政府所提整體計畫排序第一者，優先予以評分 30 分，第二者予以評分 20 分，第三者予以評分 10 分，第四者(含)以後評分 0 分。 (二)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 5 分。 (三)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 30 分。	30			
二	計畫內容評分	(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佔 6 分)	地方政府承諾持續負責維護管理，並推動民眾參與及地方認養以永續經營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二)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佔 6 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三)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佔 6 分)	整體計畫已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且工程內容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效益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4	

		(四)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6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本計畫改善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五)民眾認同度(佔6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計畫內容獲多數NGO團體、民眾認同支持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二	計畫內容 評分 (續上頁)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6分)	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佔6分)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二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6分；與一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5分；未與其它計畫配合者，評分自4分酌降。	6	6	
		(八)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佔6分)	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分期計畫及工程經費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完善等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九)水環境改善效益(佔6分)	水質改善效益、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十)呈現亮點成果時效(佔6分)	2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6分；3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3分；3年內無法完成者，評予1分	6	6	
		(十一)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佔6分)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6分；由副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4分；其它人員擔任者，評予1分。	6	6	
		(十二)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4分)	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4	4	
		合計				



(備註：以上各評分要項，請該提案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提報作業階段】 \_\_\_\_\_ 縣(市)政府 召集人： \_\_\_\_\_ (核  
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分作業階段】 水利署第 \_\_\_\_\_ 河川局 評分委員： \_\_\_\_\_ (簽  
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市政府「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自主查核表**

日期：106/08/31

整體計畫案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 整體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整體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及其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原則、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 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並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 現況環境概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鄰近重要景點及社經環境說明。
5.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請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NGO 團體、民眾參與情形，及相關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上開相關詳細資料(如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等)請以附錄檢附。
6. 整體計畫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7. 分項工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預定執行分項工程項目及內容。各分項工程應分段敘述執行內容。
8. 計畫經費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9. 預定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各主要工作時程，以一甘特圖表示。
10. 預期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請說明本整體計畫及各項工程預期成果，例如：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後續維護管理辦理事項。
11. 府內審查會議對本整體計畫之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12. 附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說明資料。

檢核人員：

召集人：

附錄 3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區漁會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記錄：楊裕閔

四、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新竹市東區前溪社區**：新竹市千甲里、前溪里及水源里里民生活與頭前溪左岸環境息息相關，目前河岸環境尚未整治，容易造成不肖人士亂倒置垃圾，倘整體環境整理後，相信新竹市民將有更好的休憩活動空間。

**新竹區漁會總幹事**：新竹市整體水環境建設經費及其細部計畫建議多辦理在地諮詢，與民眾溝通。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有關舊港島的歷史軌跡建議納入水環境考量；另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已辦理舊港島環境營造規劃，市府亦可與第二河川局配合創造雙贏。

**新竹市東區千甲里**：目前左岸自行車道旁河岸雜草叢生，建議辦理綠美化。

**新竹市北區虎林里**：在市區水系計畫提案中客雅溪水防道路環境營造工程與虎林里里民生活相關，建議加以詳述該工程；並考量水資源及農業用水。

五、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的寶貴意見，本府會請各提案單位將意見納入考量辦理修正。

六、散會：下午 17 時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現勘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七、現勘及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八、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及新竹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九、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記錄：楊裕閔

十、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

1.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本計畫概念係配置五大主題園區及八大綠基活動草原串連形成水岸生活綠帶，建議將施作主題區域範圍、內容納入分項工作項目內補充。

(2)本計畫著重於頭前溪左岸環境營造，惟其中「十七公里沿線景觀改善工程」似與本計畫營造範圍不同，建議移納所報另一計畫(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辦理。

(3)本計畫內容多位於河川高灘地上，建議相關設施應考量洪氾風險，及後續維護管理事宜。

(4)本計畫相關規劃設計建議應將新竹當地地區人文、歷史風俗、生態環境特色等融入

(5)本工作計畫書附圖 1-4、1-5，建議以採本計畫範圍為主，並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6)表 5-1 未預計於本批次提報的工程，其經費需求請改填列後續年度欄位。

(7)按圖表 6-1，本批次提報僅有新竹左岸草原區綠化改善工程可於本(106)年底前發包，其餘各工程建議可改納下批次提

報。

(8)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維護養護管理相關費用，該部分費用請市府自籌辦理。

(9)本計畫各分項工程相關工項單價請核實編列，各分項工程經費請依實需重新檢討。

2.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本計畫鄰近已完工或預計 106 年完工之風箏賽場、水岸護堤、海濱復育、防風林遊憩區等工程，建議本計畫可以納入整體包裝以加強本區域亮點成效。

(2)本計畫各分項工程預定作業期程，請補充預計可完成辦理年、月，如個分項工程無法於本(106)年度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建議請改列下批次提報。

(3)本工作計畫書相關附圖，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3. 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17 公里海岸線已是新竹市頗具盛名的休憩景點，本計畫應思考如何讓既有亮點更具耳目一新的成效，建議可朝此方向辦理相關規劃設計。

(2)本海岸段潮間帶生態物種豐富，本計畫預計向海側延伸相關設施構想是否有先洽生態團體、民眾充分溝通，另對生態衝擊性併請考量。

(3)本計畫書請採標準格式編撰，相關附圖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4)水環境營造併應注重水質改善，港南運河工程請評估水質優劣程度，依實需將水質改善納入，方可呈現實質成效。

4. 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1)本計畫涵蓋多個分項工程，且各工程分屬不同區域、水系，建議可依區域性將相關工程整合獨立為個案計畫，以集中強化亮點呈現。

(2)本工作計畫書分項工程進度僅列客雅溪案，請補充各工程預定辦理相關進度。

(3)本工作計畫書相關附表、附圖，請提高解析度及按標準格式編撰。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高灘地緊臨河岸部分，考量河道自然擺盪有沖蝕之虞，建議以簡易易維護設施為主。
2. 高灘地位於河道內，仍有洪水漫淹之虞，仍以簡易維護設施為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新竹左岸草原區綠化改善對應部會包括環保署，依計畫書 P.17 景觀優化工程係透過引流草溝或雨水花園，規劃低灘漫水區，渠道以透水供法鋪面方式，設置雨水貯流槽進行澆灌系統，打造保水、節水及回收水再利用一節，其水質改善水源是雨水，是否可收集其他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等來源作處理，較符合本署補助要項。
2. 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將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納入，惟該工程貴府已提工程補助至本署，請釐清確認是否將該工程不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建議整體論述有關漁人碼頭計畫以彰顯其效益。
2. 有關水域週邊設施服務改善工程應無法於 107 年底完工，建



議納入第二期提案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 依計畫書工作明細表市府提報本署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項目為「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惟相關內容計畫書均未說明，仍請市府補充計畫執行內容、辦理情形及水資中心功能提升如何與市區水系改善連結以達成整體區域之水環境改善等，另依表列期程已有落後，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請一併檢討修正。
2. 後續提報請依水利署規定之計畫書格式撰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徐委員昌志：**

1. 有關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港南運河案本應先辦理水質淨化，後續辦河岸整理；惟市府考量民意以先行辦理河岸整理，建議將水質改善納入，方可呈現實質成效。
2. 計畫經費來源避免涉及多個中央部會。
3.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應考量海風吹拂之影響，選擇適合之材料。
4.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為翻轉現有狀態，而其他計畫應擴大原有亮點。

**林委員儁怡：**

有關新竹市水環境計畫未來可以從材料表現在地特色。

**楊委員東霖：**

1. 有關新竹市水環境建議由顧問團隊辦理整體計畫之整合，始能彰顯整體效益。
2. 另計畫內容可以朝「淨化水質，吸引觀光遊客」方向呈現。

十一、 會議結論：

後續依照各部會長官及委員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十二、 散會：下午 13 時

附錄 5

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重點	意見回覆	對照頁碼
<b>一、經濟部水利署</b>		
1. 本計畫鄰近已完工或預計 106 年完工之風箏賽場、水岸護堤、海濱復育、防風林遊憩區等工程，建議本計畫可以納入整體包裝以加強本區域亮點成效。	遵造辦理，於計畫書補述	P5~
2. 本計畫各分項工程預定作業期程，請補充預計可完成辦理年、月，如個分項工程無法於本(106)年度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建議請改列下批次提報。	考量新竹漁人碼頭整體性，故於整體計畫詳列，其計畫期程列於 107 年度辦理。	P13-14~
3. 本工作計畫書相關附圖，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遵造辦理。	-
<b>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b>		
1. 建議整體論述有關漁人碼頭計畫以彰顯其效益。	遵造辦理，於計畫書補述	P5
2. 有關水域週邊設施服務改善工程應無法於 107 年底完工，建議納入第二期提案計畫。	考量新竹漁人碼頭整體性，故於整體計畫詳列，其計畫期程列於 107 年度辦理。	P13-14
<b>三、徐委員昌志</b>		
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應考量海風吹拂之影響，選擇適合之材料。	將於預算書圖設計時列入考量。	-



	生態環境及議題	<p>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生態保育對策	方案評估	<p>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p>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p>是否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與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_____在既有港區範圍內執行</p>	
四、民眾參與	地方說明會	<p>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地方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p>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p>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p>	
調查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p>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p>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p>是否根據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p>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p>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p>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p>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p>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p>
		施工計畫書	<p>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生態保育 品質管理 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 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四、 生態覆核	完工後生 態資料覆 核比對	工程完工後，是否辦理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五、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 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維護管 理階段	一、 生態資料 建檔	生態檢核 資料建檔 參考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建檔，以利後續維護管理參考，避免破壞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資訊公開	評估資訊 公開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